

2022 年 (民國 111 年) 接近役男及役男短期出境 (觀光出境) 應注意事項

年 齡	年 次	說 明	護照效期
15	96	男子出境不須經過核准	10 年
16.17.18	95.94.93	為接近役齡男子，出境不須核准	10 年
19-36	92-7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尚未服役之役男，辦理短期觀光出境，應於出國日前 3-30 天內，上「內政部役政署」網站線上申請，資料齊全、正確者，電腦自動處理立即核准回覆。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，於通知單所載之核准期限內出國。《護照免到區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》。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 ● 前次申請核准出國日期，尚餘效期在八日以上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效期在七日以內者，可重新申請，新效期核准後，原尚餘之效期作廢之。 ● 出境有效日期：以「線上申請當日」起計算 30 天內。 ● 役男出境在國外依法不能超過四個月。 	10 年 且護照不再加蓋兵役管制章戳。

其它注意事項

1. 『役男』係指年滿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。
(以民國 111 年為例，75 至 92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)
(註) 除役者：74 年次(37 歲)以上，如：73.72.71.70……年次
2. 具國內在學役男，雙聯學制、交換學生或出國研究、進修等之身份者，請向國內就讀學校申請出國。
3. 具出境就學、居住未滿 1 年之僑民役男及歸化我國國籍者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設籍未滿 1 年之役男身份者，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。
4. 現役役男身份應向服役(勤)單位申請出境核准，替代役男於服役期間則應由服勤單位及內政部核准後，再行出國。
5. 已退伍(役)、免役或免除兵役義務者，出國不須申請核准程序，但退伍後短期內要出境，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以備國境人員查驗。

(註 1)有關役男申請流程、法令限制，相關應備文件或申請許可之認定，均應依政府機構或現行法令規範辦理。

(註 2)各國簽證及移民法規時有變動，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駐海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確認，相關入境規定仍以入境國政府最新公佈者為準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foof-countrylp-03-1.html>

(註 3)若有未盡之處，悉依役男出境相關法規、主管關機函釋或公告辦理。